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胡經昌議員的信頭

CB(1)741/00-01(01)

(傳真及郵遞)

編號：LC-01/025

敬啟者：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第 V 部及附表 6 及《2000 年銀行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內的對應條文

繼 2 月 15 日致函就上述條例草案的部份條文表達初步意見後，本人謹就下列條文提出進一步的意見，敬希垂注。

1. 根據第 113 條，「執行董事」(executive director)的定義為「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管」該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。本人關注到，上述定義與相應的銀行「主管人員」(executive officer)的要求有所不同，後者並不能追究至「執行董事」級別。
2. 第 124(2)條提及的「主管人員」(executive officers)並無明確定義，但證券經紀卻需要註冊及由證監會批核。
3. 就第 128 條適用於個人的「適當人選」準則(Fit and proper test for a person)，(1)(c)款提及「誠實而公正地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要求，及(1)(d)款提及的「信譽、品格、可靠程度」要求，均涉及主觀成份，不應列於法例要求之內。此外，在判斷某人是否符合上述準則時，應採用客觀抑或主觀測試準則(objective or subjective test)？
4. 本人注意到，第 128 條(1)(d)(ii)款，有關「任何高級人員」

(any officer)的提述，定義過關，可能包括所有管理層職員在內。但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(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)的(1)(d)(iii)款，卻只規限其董事、經理及主管人員(executive officer)。

5. 本人關注到，現時證監會訂立的各项規則，並無一項可判處監禁刑罰，但條例草案包含的多項罪行卻屬刑事罪行，如第 142 條及第 145 條，部份罪行更屬嚴格法律責任(strict liability)，不能以合理理由作辯解。由於證監會制訂的規則大部份涉及具體的營運細節，故不應將權力轉授予證監會在通過法例後才訂立有關規則，以免出現經紀可能因無心之失或輕微錯漏而招致刑事罰行的問題。
6. 本人留意到，第 116(2)(c)(iii)條的英文版本("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is empower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place to investigate...")，相比中文版本(「證監會信納該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…」)，似乎有遺漏之處。

希望閣下能將上述關注事宜轉達政府當局，並確保其盡早回覆。如您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本人聯絡。如有不便之處，敬希見諒。

此致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單仲偕主席

謹啓
2001 年 3 月 1 日

副本送： 法案委員會秘書林葉慕菲女士